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山鹰国际”、“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出于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需要，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相关终止协议，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平安证券承接，平安证券委派朱翔坚先生、汪颖女士担任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代表人。

平安证券作为山鹰国际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内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保荐机构，根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9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4,313,72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5 元，共计募集资金 1,999,999,998.75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70,482,610.6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7 号）。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2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23,0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68,157,565.0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0 号）。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核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86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 18,600,000 张，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45,778,301.8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4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97,400.0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97,048.26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51.7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8,898.4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198,898.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498.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00 万元。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26,934.60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226,815.76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5,902.2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95,902.2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32.3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89.1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121.50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85 万元）。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84,758.49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184,577.83 万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3,978.3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 63,418.37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10,559.98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80.1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6.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10,796.61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0.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已于 2017 年 10 月更名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国金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国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因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平安证券，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

山幸福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前，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针对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自新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

公司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在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基础上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仍然有效。

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年份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人股票募集资金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35051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7017120215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72972686707	-	已注销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21000021	4.8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5473023	1.7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559975518012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63677716122	1,114.8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会市支行	20344128400100000239801	-	活期存款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路支行	520741591081000045	-	活期存款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131702000000000068	87.8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1204090029055079011	0.5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5877382600	1.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54578293466	10,707.18	活期存款
	合计	——	11,918.11	——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58,219.0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3,617.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8287 号）验证。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42.9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475 号）验证。

4、2020 年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及“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

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2)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情况。

2、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30,000.00 万元暂未归还。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0 万元的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期限自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将其中 7,940.02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 110,559.98 万元暂未归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度，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变更为“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新项目总规模 100 万吨，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259,556 万元，募集资

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建设，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新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广东省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江工业园。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68,157,565.09 元及其孳息全部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鉴于上述募投项目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拟将前述向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增资总额中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变更为对新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山鹰进行增资，前述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

（三）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4,001.3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576.47 万元。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000.00 万元。此外，上述募集资金在专户所产生的存款利息也一并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新项目总资金为人民币 446,89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同意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拓环保”）增资人民币 78,0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爱拓环保增资 18,000.00 万元。鉴于募投项目以及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前述向爱拓环保增资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78,000.00 万元中的剩余 60,000.00 万元变更为对新项目实施主体浙江山鹰进行增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

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山鹰国际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鹰国际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

山鹰国际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8,441.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92.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5,663.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21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6.6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	是	197,048.26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	否	128,200.21	128,200.21	128,200.21	25,467.22	77,015.86	-51,184.35	60.07	2022 年	注 1	注 1	否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即年产 49 万吨 PM26 银杉/红杉生产线项目)	是	98,615.55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是	77,403.61	18,471.37	18,471.37	200.81	18,000.00	-471.37	97.45	2021 年	注 2	注 2	否
公安县杨家厂镇工业园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否	39,694.16	39,694.16	39,694.16	12,229.03	24,712.93	-14,981.23	62.26	2021 年	注 3	注 3	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是	67,480.06	16,412.30	16,412.30	8,412.30	16,412.30	-	100.00	2021 年	注 4	注 4	否
合计	—	608,441.85	202,778.04	202,778.04	46,309.36	136,141.09	-66,636.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8.16 亿元，建设期为四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2.26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10.82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1.14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5.69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0.4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4、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7.76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0.74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和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	年产 50 万吨低定量强韧牛卡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43 万吨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生产线项目、年产 27 万吨渣浆纱管原纸生产线项目	197,048.26	197,048.26	4.08	198,898.47	100.94	注 1	注 1	注 1	否
100 万吨高档箱板纸扩建项目	年产 22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项目（三期）	98,615.55	98,615.55	18,886.36	18,886.36	19.15	注 2	注 2	注 2	否
浙江山鹰纸业 77 万吨绿色环保高档包装纸升级改造项目	“爱拓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造纸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110,000.00	110,000.00	4,293.14	4,293.14	3.90	注 3	注 3	注 3	否

[illegible]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	---

注 1：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45.08 亿元，建设期为两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7.10 亿元。年产 42 万吨低定量瓦楞原纸/T 纸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38 万吨高定量瓦纸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年产 47 万吨低定量 T2/T 纸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 8,106.02 万元，由于 2020 年仅部分月份投产，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 2：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25.96 亿元，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净利润 4.13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注 3：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为 33.60 亿元，建设期为 2 年，预计投产可实现年利润总额 5.00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处于工程建设中。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翔坚 汪 颖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